八仙筒镇党群服务中心农村居民宅基地的审批

一次性告知书

审批事项：农村居民宅基地的审批；

法定时限：20日

承诺时限：10日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；

办理地点：八仙筒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

联 系 人：海山

联系电话：15047574963

办理流程：受理、现场勘查、审批、办结；

是否收费：否；

受理条件：

1、无住房家庭；

2、多子女家庭，有子女已达婚龄，确需分居立户(分户后父母身边须有一子女)；

3、因国家建设原宅基地被征收的；

4、因自然灾害或实施村镇规划、土地整理须要搬迁的；

5、原房屋破旧、宅基地面积偏小不能满足基本居住条件，需要新(扩)建的；

6、迁入农业人员落户成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经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承包田，同时承担村民义务，且原籍没有宅基地；

7、因外出打工、上学、被劳动教养、服刑等特殊原因将农业户口迁出，现户口迁回后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劳动，承担村民义务，且无住房的；

8、原本村现役军人配偶，且配偶及子女已落实本村组无住房的；

9、用地要符合村屯规划。

提交材料：

1、农村村民提出申请；

2、农村村民户口簿、身份证复印件（委托办理的，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、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）；